

债券代码：143471.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1

债券代码：143628.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2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18 新业 01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1，代码：143471.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 18 新业 03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3，代码：143628.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业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8 号)（以下简称“《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原文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作为“16 新业 01”“16 新业 02”“18 新业 01”“18 新业 03”“19 新业 01”“20 新国资”“21 新业 D2”的债券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披露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反映出公司前期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在债券“20 新国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划转非募集资金/非偿债资金，未将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未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个别董事会议记录董事签字不全，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公司治理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万征、总会计师郭蕙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万征、郭蕙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其实、准确、完整，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已于新疆证监局网站公开披露，参见：  
<http://www.csrc.gov.cn/xinjiang/c104370/c5639892/content.shtml>。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会计基础核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尽快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9 月 16 日